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260元（含税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）为21.874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关联董事蒋学明、谢莺霞、蒋雨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并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并以 21.87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.60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